

聯合國際世界佛教總部公告

(公告字第 20140101)

在當今整個佛教界中，被認證並持有認證書的尊者、法王、大活佛中，可以說很難有真正的聖者，相反，大部分是騙子、邪師、凡夫充當的聖者並持上認證書的!!!而且這些人持有的認證轉世身份不是某大尊者，就是某大法王，甚至某大菩薩轉世。當我們冷靜下來一想，結果他們五明一明都不具，更談不上精通，經藏說菩薩在五明中得，這麼差的素質，為什麼他們竟然認證成了大尊者、大法王、大菩薩的轉世？當我們深入他們的動機目的仔細尋究，不難發現都是一些假貨，他們都有一個迴避不了的共同特徵，那就是利用各種方式拿他人的錢，乃至偽造假聖德證行騙。就此佛教以凡充聖的亂象，我總部請示 H.H.第三世多杰羌佛說法，佛陀說：“太正常了，釋迦牟尼佛早就說過，這正符合釋迦牟尼佛所說末法時期的現象，持有聖者、菩薩轉世認證書的人，包括大家認識的我的一些學生，僅就 100 個所謂高層轉世聖者，有 3 個是真的聖者也就不錯了，餘下的 97 個不是犯戒退聖還凡，就是騙子，甚至妖孽稱聖。認證他們的人本身就是凡夫，存在著問題。你們對聖者的考試非常正確，能防止行人誤認邪師為聖人，起到保護佛教徒擇師無誤的作用。但是，哪怕你們考試確定出了真正的聖德之師，也要以 128 條知見印證他們的行為。”H.H.第三世多杰羌佛說法微妙精確，數語道破，確實是假聖騙錢之徒太多了，凡是未證到二星日月輪以上之大聖德都沒有達到不退地菩薩的證量，所以行人得小心加小心，對沒有持聖德證的轉世大人物，如尊者、法王、大活佛、大法師之類，必須對之打上問號，不管他給個什麼理由先，畢竟沒有三師七證或七師十證為他考試發下重誓擔保。因為現在整個佛教界以凡充聖的亂象，使得凡夫、騙子、外行都紛紛出來冒稱自己是聖者大菩薩再來，或以自己是如何如何老資格，但實際上這些人中百分之九十九都是假聖人，騙人說假話，或者拉大旗做虎皮，這就是當今社會宗教的亂象。正如 H.H.第三世多杰羌佛所說，只是從聖德範圍內來定數，也無非只有百分之三是真，百分之九十七都是假聖者，善良的行人，你難道就真的碰到了那百分之三的真聖德嗎？就算是真的聖德，大不了是一個阿羅漢，就算已經得到阿羅漢的

境界，如果落入 H.H.第三世多杰羌佛所說的 128 條知見，也會退道。因此，為了讓行人們不致上當受騙，特別提供給大家來諮詢聖德的信息，如果你要百分之百確準所依止的聖德，是貨真價實還是半真半假或是假冒聖德，就請佛教徒修行人切記不要相信認證書上的誰是佛菩薩轉世或誰是老資格，而是要直接向聯合國際世界佛教總部來諮詢，見持有正確無誤的聖德證的才是當下的真聖德。

但是，我們只能回覆所諮詢的是持有聖德證者、而且是在公開弘法利生的聖德，對於已經是聖德、持有聖德證但並沒有公開作上師、弘法的，則不予答覆。行人在向聯合國際世界佛教總部諮詢前，必須要先從聖德證書上了解以下一些信息：此人持什麼星輪的證書、幾星輪、什麼時候考試的。因為有一百多位考試聖德，加上一些人自己搞假的聖德證冒稱聖德，就太多了，鑑於此，為了防止持假聖德證之人使用偽造或篡改的證件欺騙眾生，你們在諮詢的時候，需了解上述信息，便於把你們獲取的資料與我們檔案庫裡的真實資料核對。

同時，我們接到非常多的來信，反映他們無法拜見到 H.H.第三世多杰羌佛，想知道要具備什麼樣登記的資格、怎麼樣才能拜見到佛陀。今特告知你們，H.H.第三世多杰羌佛非常平易近人，對一切人不分等級地位，平等對待，慈悲為本。只要你是誠實善良、辦聞法點、行十善四無量心的好人，都具資格受到 H.H.第三世多杰羌佛的接待。因此，對於那些想拜見 H.H.第三世多杰羌佛但又不知道如何聯絡的佛弟子們，你們就打這個諮詢電話或寫 Email，我們會盡力安排，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你們一定要提前預約。

聯合國際世界佛教總部聖德證書諮詢中心的電話和 Email 分別是：

諮詢電話： +1-626-789-1001

諮詢 Email： uiwbahinquiry@gmail.com

諮詢電話的值班時間是美國太平洋時間上午 10 點至下午 4 點半。如果遇到忙音，說明正在為其他人服務，請稍後再次撥打。任何人都可以打電話或寫信到聖德證書諮詢中心來了解你所見到的是不是真的聖德，還是持偽假證件的騙子，或者是什麼級別的聖德。行人們必須注意幾個嚴肅的問題：

- 一、凡是聖德，登台必須掛證。此行為是敢於接受弟子審查。
- 二、弟子在接受上師傳法之前，必須先禮佛，再拜聖德證書，並必須核實聖德證書，將資料記下，以便向我部查詢確認。
- 三、若沒有冒充稱聖，而是以三藏奉行教法，不違背 128 條知見的高僧大德，不掛聖德證書，那是正常的行為。
- 四、無論是聖德還是大德、善知識或普通行人，我們都必須以 128 條知見去印證，凡是落入邪惡見一條或錯誤知見三條以上者，就證明該人已經脫離菩提道，行人必須遠離這種人，不然的話，絕對是上當受騙，與該人同沾黑業。

特此公告。



2014 年 1 月 5 日